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茹舫
電話：02-7736-9470
電子信箱：juhsi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010757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第1學期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、全國教師培訓工作坊_科技與資訊實施計畫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moe.gov.tw>)以文號：1130107577A及認證碼：8E47C13B0D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該校)辦理之「114學年度第1學期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」暨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全國教師培訓工作坊：科技與資訊實施計畫」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貴校相關領域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3年10月18日成大規院字第11325021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為落實美感教育課程之設計思考等目標，爰委請該校辦理旨揭計畫及工作坊，培育種子師資，精進美感教學專業知能。
- 三、114學年度第1學期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計畫期程：114學年度第1學期(114年8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)。
 - (二)申請資格：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1130008022

1、高級中等學校（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）之「美術」、「藝術生活」或「設計群」等藝術領域現職教師。

2、國民中學藝術領域之「視覺藝術」美術教師。

(三)課程說明：

1、設計教育課程：開放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學藝術領域教師申請，規劃至少6小時課程，每學期至少執行1班，每學期補助3萬元。

2、基本設計課程：規劃至少18小時課程，每學期至少執行1班，每學期補助4萬元，申請對象如下：

(1)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需開設「基本設計」課程，教師方可申請。

(2)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「設計群」教師，不限制課程實施科目。

3、課程內容需融入「重大議題」，以「六大構面」做為實際操作的教學工具基礎，設計嶄新的基本設計或設計教育課程，並需參與至少兩次的課程共備活動通過後，提交完整「課程計畫申請書」、「經費表」及「後續課程發展修正記錄表」成為種子教師。

四、「全國教師培訓工作坊_科技與資訊」重點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3年12月19日(星期四)至12月20日(星期五)，共計2日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B1多功能室（111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確定申請 114-1美感課程計畫之教師請填寫

「114-1美感課程申請與全國教師培訓工作坊報名表」，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nv1kR1>，相關細節及說明
請詳閱報名表單及「全國教師培訓工作坊_科技與資訊」
計畫書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自113年10月28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至113年
11月8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截止。報名期間若額滿，則提
早截止報名。

五、請參加工作坊之教師，後續仍需參加各區基地大學之課程
共備活動；並請確實依照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
創新計畫—114學年度第1學期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
計畫」中「拾、行政流程」表定時間完成計畫函報作業，
以利後續報部核定。

六、隨文檢送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—114學
年度第1學期設計教育/基本設計課程申請計畫」暨「113年
至115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—全國教師培訓工作坊_
科技與資訊」各1份。

七、旨案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：

(一)總計畫團隊（國立成功大學）承辦人：蘇品亘小姐、莊
秀貞小姐，電話：(02)23145277。

(二)各區基地大學：

1、北區基地（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）承辦人：張芸慈小
姐，電話：(02)2736-0316。

2、中區基地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）承辦人：黃于庭小
姐，電話：(04)2218-3387。

3、南區基地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）承辦人：林怡伶小

姐，電話：(07)7172930#3004。

4、東區基地（國立東華大學）承辦人：郭晉禎小姐，電話：(03) 890-5020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

副本：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
